

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第二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時 間：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—6：00

地 點：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三樓會議室（62327 室）

主 席：呂金河

出席人員：任眉眉、陳順宇、許秀麗、嵇允嬋、楊明宗、劉應興、潘浙楠、鍾淑美。

列席人員：溫敏杰、吳季靜。

請假人員：王少安、丁承、吳宗正、林世昌、路繼先、賴明材。

記 錄：許銘芳

一、 報告事項

1. 九十年度第一季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一）。
2. 九十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（如附件二）。
3. 九十年度第一季捐款收入報告（如附件三）。

二、 討論事項

1. 管理辦法暨實施細則修訂（如附件四、五）。

說明：本會章程因配合擴大基金案經董事會二次修訂，唯管理辦法暨施行細則自 88 年 4 月 2 日議定、經施行後有部分問題，故請董事會審議修訂之。

決議：修訂資料見附件四之一、五之一。

2. 九十年度業務計劃（如附件六）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增列第十六項：補助學生參觀、實習或建教合作。

修訂資料見附件六之一。

3. 九十年度經費編列（如附件七）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資料見附件七之一。

4. 指定用途款核發辦法之擬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a. 「指定用途款」是否另外擬核發辦法？

b. 辦法為何？

c. 附加於管理辦法暨實施細則中？

決議：「指定用途款」不另擬核發辦法，僅請會計增設「指定用途」科目，依指定用途之項目（學術、研討會、急難救助、系友大會...）依法核發。

5. 暫借款之處理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支援統計系所活動能方便快捷達成，常有經費借支（系尾牙聚餐、繳交電話費、歡迎茶會）周轉等問題發生，造成領款、帳務處理之困擾...，請教董事們有何高見？

決議：a. 董事會同意暫借款之周轉，然為降低領款、帳務處理之困擾，故請直接向董事長提出申請後再交由秘書處理。

b. 基金會大印交由秘書保管。

6. 是否聘任名譽董事長、董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會章程第十一條：「本會得視需要由董事會聘任名譽董事長一人、名譽董事若干人，...」是否考慮聘任對本會有貢獻者（年度捐款十萬元以上者）及統計系新系主任（若未具本會董事身份者）為本會名譽董事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聘任對本會有貢獻者（年度捐款三十萬元以上者）及統計系新系主任（若未具本會董事身份者）為本會名譽董事。

7. 89年2月18日董事會決議：「累計捐款10萬元以上至30萬元以下頒發感謝狀，30萬元以上頒發獎牌。」，請討論：

a. 是否將「**累計**捐款10萬元以上」改為「**年度**捐款10萬元以上」？

b. 「捐款 10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」是否包含指定用途款？

c. 是否將「頒發感謝狀」改為「聘任為名譽董事」？

決議：a. 同意將「累計捐款 10 萬元以上」改為「年度捐款 10 萬元以上」。

b. 「年度捐款 10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」之計算包含指定用途款。

c. 「年度捐款 10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頒發感謝狀，30 萬元以上頒發獎牌並聘任為名譽董事。」

三、 散會